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鍾敏芳
電話：037-559687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ivonne021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2158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六（0215894_2027台灣燈會在苗栗－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（發文）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2027台灣燈會在苗栗－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2027台灣燈會」交通部觀光署與本府業務分工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競賽組別及重要時程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競賽組別：親子組（國小、幼兒園）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社會組及機關團體組。

（二）競賽主題：創作參考元素包含羊年生肖、智慧城市、產業科技、多元文化、族群共榮、年輕城市、宮廟慶典、觀光特色、美食文化等為主軸發想創作，設計上可融入山海慢城的自然景致。另可呼應 SDGs 永續發展目標，鼓勵運用在地素材並導入淨零排放概念，讓燈藝創作與環境永續共生，共同實踐生活美學。

（三）網路報名時間：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5/09/24



1150334480

有附件



1、自115年10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4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概不受理。

2、網址：<https://lantern2027.utk.com.tw/>

(四)報名資料修改與成品圖檔上傳：115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截止。

(五)報名確認單核章上傳：115年12月31日（星期四）截止。

(六)收件時間：116年2月12日（星期五）至2月14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9時起至15時止，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，不得參加競賽。

(七)評審日期：116年2月15（星期一）、2月16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，其錄取名額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特優：至多6名（95分以上），其中含燈王1名（由特優作品中遴選1名）。

(二)優等：至多8名（90分以上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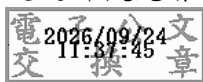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甲等：至多10名（85分以上）。

(四)佳作：若干名（80分以上）。

四、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單位及鄉鎮公所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參加。

五、作品規格請參閱「2027台灣燈會在苗栗—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，前揭計畫請逕至「2027台灣燈會在苗栗—全國花燈競賽」網站下載（<https://lantern2027.utk.com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附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附屬其他機關、苗栗縣國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所屬學校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